

债券代码：184496.SH

债券简称：22 蚌淮上

2022 年蚌埠河北新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根据《2022 年蚌埠河北新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4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拟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为 2.20%。

2、根据《2022 年蚌埠河北新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 2022 年蚌埠河北新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蚌埠河北新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票面利率调整的决定。

4、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对回售债券的转售承担全部责任。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5、本次回售申报可撤销。

6、回售价格：80 元/张

7、回售登记期：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7 日

8、回售资金到账日：2025 年 7 月 28 日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蚌埠河北新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2、债券名称：2022 年蚌埠河北新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2 蚌淮上”，交易所债券代码“184496.SH”，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3、发行总额：人民币 6.00 亿元。

4、发行利率：5.00%。

5、起息日：2022 年 7 月 26 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7 月 26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6、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26 日起至 2029 年 7 月 25 日止；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止。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在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后 4 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利率。

9、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 0-300 个基点（含本数）。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11、付息日：2023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7 月 2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三年末行使回

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7 月 26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12、兑付日：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7 月 2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的 7 月 26 日，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3、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本期债券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第 3 个计息年度末未回售部分债券面值总额的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第 3 个计息年度末未回售部分债券面值总额为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扣除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回售部分债券面值后的金额）。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事项

在存续期内前 3 年（2022 年 7 月 26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票面利率为 5.0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后 4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280 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4 年的票面利率拟调整为 2.2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并在存续期的后 4 年（2025 年 7 月 26 日至 2029 年 7 月 25 日）固定不变。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债券代码：184496.SH

2、债券简称：22 蚌淮上

3、回售登记期：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7 日。

4、回售价格：80 元人民币/张。以一手为一个回售单位，即回售数量必须是一手的整数倍（一手为 10 张）。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可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已进行回售登记的投资者可于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7 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办理撤销回售撤销业务。

8、回售资金兑付日：2025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9、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回售债券的转售，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

四、回售资金兑付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回售资金兑付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回售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回售资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回售资金。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蚌埠河北新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大道 4555 号办公楼 601 室

联系人：张源

联系电话：13685520502

2、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

联系人：马治华

联系电话：1310122669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冯天娇

联系电话：021-68870114、021-68606283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22 年蚌埠河北新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蚌埠河北新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7 月 2 日